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鄧政偉
　　方星斐
被　　告　劉員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怡龍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被　　告　洪琮翔
　　戴偉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，並請求被告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全國版第一版報頭下以不小於兩格(兩單位)之大小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勝訴啟示。上開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又請求以上開方式回復名譽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千元，再細繹原告起訴狀內容，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8,400元（即：5,400元＋3,000元＝8,4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